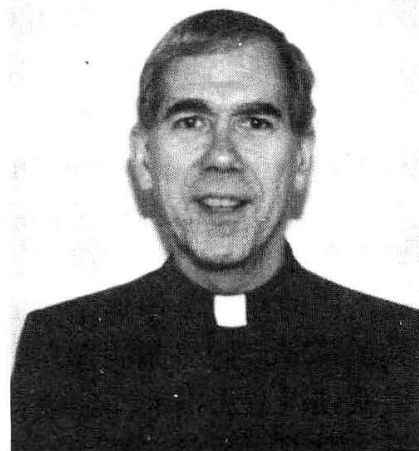


天主教主教團

James H. Provost 著
劉賽眉譯

編者按：James H. Provost 為美國華盛頓天主教大學聖教法典部門主任。



在今日的天主教會內，主教團成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主教團是教會臨在於國家層面的一種形式；它不僅支持個別主教在其教區內的努力，而且亦促進與不同國家主教的互相溝通和彼此照顧。為了能夠更好地瞭解主教團的重要性，本文將簡略回顧主教團的歷史、它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的重要性、它的神學及法律地位，以及它目前所擁有的權力範圍。

主教團簡史

在很古老的基督徒時代，主教們常定期聚會，討論信仰和教會紀律的問題。在這類聚會中，同屬一區的主教們得到互相支持。最後，這些聚會演變成爲教省會議或全國性的全體大會。這些會議對於教律和信理的發展都很重要。但到了中世紀，雖然這些會議在歐洲變得不太盛行，但仍有人努力謀求舉行定期性的特殊會議（即：教省會議和全體大會），以進行教會改革。

到了十六世紀，這些特殊會議受到嚴重的限制。政府的當權者可能透過這樣的會議來控制主教們的決策。於是，梵蒂岡決定若沒有事先獲得教會的准許，主教們不可以召開這類會議。由於處在進退維谷的情況下，

有些國家的主教們遂決定以「主教團」的方式聚會，而不以傳統教省會議或全體大會的形式聚集。無論如何，主教團與傳統的特殊會議性質有別。特殊會議中的一切決定對與會的主教們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但主教團的會議則並非如此。主教團只是主教們互換消息，和共同去面對某些問題的聚會方式。主教團會議中的一切決定，其約束力在於與會主教們的賦予。

從一五一六年至一七八八年，法國的總主教們已定期舉行會議。在會議中，他們共同處理政教關係的問題、教會紀律的問題、以及地方主教與羅馬的關係等問題。同類性質的會議亦相繼在德國和意大利某些地方召開，但次數並不頻繁。

在一八三零年，比利時的主教們開始召開正式的主教團會議。全國主教們（包括總主教）每年聚會一次，共同指導教會在新獨立的比國中應扮演的角色。其他國家的主教們亦步隨比國主教團的芳蹤，召開主教團會議。教宗良十三世鼓勵某些國家的主教們舉行定期性會議，討論如何保障教會利益，以及推進教徒的公教生活。

在美國，由一八八四年開始，總主教們每年舉行聚會。一九一七年，在第一次世界

大戰期間，他們組織起全國的主教們去指導美國教會應如何協助國家。稍後，這個組織成為了「全國天主教福利會」（National Catholic Welfare Organization）。當時，有些主教要求羅馬解散這個組織，深恐這樣的組織會限制了自己的權力，又或者會削弱羅馬宗座的角色。但無論如何，大部份美國主教都贊成這個組織的存在。幾經努力，這個組織獲得羅馬批准而繼續存在，並且逐漸發展，對美國教會在教育、慈善事業、移民、和社會正義問題上貢獻匪淺。

在其他國家，主教們亦開始實行定期性聚會。在一九四五年以後，羅馬宗座鼓勵這樣的運動，包括積極回應拉丁美洲的主教們對設立全洲主教團的建議。目前，拉丁美洲除了每個國家有自己的主教團以外，尚有全洲性的主教團組織，對全洲各國教會所面對的共同處境，作出協調和一致性的回應。

近年來，其他國際性的主教團會議亦逐漸形成，包括亞洲主教團會議、歐洲主教團會議，以及非洲多個國家組成的會議。

主教團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的重要性

在梵二大公會議舉行以前，主教團會議已經在不少國家中存在，尤其在那些擁有數個教省的國家中，更為普遍。在梵二大公會議中，這些主教團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這種結構使主教們能夠共同討論大公會議所爭論的各種問題，並採取集體性行動。在梵二大公會議舉行的第一週，主教團便顯出其重要性；在提名選舉大會的各委員會成員時，除了接受大會籌備委員會的提議外，與會的主教團更主動地提名候選人。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文獻亦反映出

主教團的重要性。從大會的第一份文獻——禮儀憲章，我們便可見到，主教團被認為是教會實行內部改革的主要媒介。此外，它亦是教會在各種不同文化中實踐本地化的渠道。

梵二的「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亦呼籲各地設立主教團。雖然，為了某些原因，主教團可以是區域性的，但一般都以全國性居多。實際上，大部份的主教團成員均由一個國家的主教們所構成；但是，亦有某些主教團只包括一國的部份主教（例如：波多黎哥的主教們本是美國主教們的一部份，卻擁有自己的主教團）。尚有一類主教團其成員囊括數個國家的主教（譬如：斯堪的納維亞主教團，或者是太平洋數個島國的主教團等）。

梵二大公會議之後，各國主教團均致力執行大公會議各個文獻中的決定，而這些文獻都是由宗座所頒發。至於某些文獻裡所述的禮儀本地化、有關司鐸職務的決定、修會生活的適應等，主教團在這些事情上所行使的權力範圍類似東方教會的宗主教會議。在某些國家，主教團亦致力協調各教區去履行大公會議的決策，以及制定牧民方向以配合特殊環境的需要。（譬如：拉丁美洲教會所選擇的方向是「與窮人站在一起」）。

神學地位

在梵二大公會議召開期間，主教團往往被視為是主教們共融精神的一種現代表達方式。主教團不但實際而具體地表達出主教們的互相關顧和團結共融的精神，而且亦顯示出每位主教對其他地方教會的關心。如果各地主教團可以是普世主教共融的一種表達，那是因為各地主教團所有成員同時是普世（以教宗為首的）主教團的成員。雖然，整個

普世主教團不能在某一個地方主教團內實際地運作，但由於這個地方主教團的成員同時是普世主教團的成員，故此，這個地方主教團在某種程度上代表著普世主教團。至少，地方主教團常被視作普世主教團的「局部」表達。

推廣主教團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地方教會共融」的概念。普世教會本來就是各個特殊教會的共融，這共融表達在許多不同層面上。普世教會不僅是所有教區的共融，並且是區域性地方教會、全國性教會、全洲性教會，甚至是不同禮規的教會之間的共融。一般而言，全國性主教團可視作表達各教會共融的特殊工具。在主教團會議中，一切在地方教會中負有牧民責任的主教聚集一起，討論他們所共同關注的事情，作出一些對各教會的生活具有影響力的決定。正如梵二大公會議在「教會憲章」中所說的，因為每位主教均代表著自己的教會，所以主教團的結構能夠使整個天主教會在超越教區的層面上出現。

作為普世主教團的成員兼地方教會的首牧，主教們延續了宗徒的工作，履行訓導、聖化、和管理的職務。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後不久，某些主教團在訓導權的行使上曾與羅馬之間引起一陣緊張，原因是教宗頒發了「人類生命」通諭，論到節育的問題；通諭頒發之後，梵蒂岡要求各地主教團支持教宗的立場。許多主教團發表宣言，但卻在宣言裡加上一些與通諭不符的解釋，有些主教團則反應冷淡。從此便引發起一個問題：到底主教團有沒有自己的訓導權？抑或它只可以反映和跟隨宗座的訓導？

一九六九年，教宗保祿六世召開了一次全球特殊主教會議，討論主教團與羅馬宗座

的關係。這次會議的討論頗為坦誠，為改善兩者之間的關係，亦提出了一些具體的建議，但可惜，這些建議實行得很少。

一九八五年當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召開第二次特殊主教會議，以檢討梵二大公會議二十年來的得失時，主教團的神學地位和訓導權的問題又再提出來討論。一方面，這次特殊主教會議肯定梵二大公會議的貢獻，另一方面，有些與會者提出有關主教團的問題，要求澄清。在這次主教會議之後，成立了一個特別研究小組，預備頒發一份有關主教團的文件。在一九八八年，一份名為「工作文件」(Instrumentum Laboris)終於出現。但是，由於這份文件寫得頗為草率，故得到各方不良的反應，包括主教和學者們的強烈批評。到目前為止，我們尚不清楚這份文件下一步的發展，只能拭目以待。

法定地位

主教團的法律地位在新法典上頗為清楚。在一九八三年所制定的新法典中，由第四四七條至第四五九條，全部論及主教團的法定地位。在一九一七年的(舊)法典中，第二九二條只談到主教們的教省會議；但在一九八三年的(新)法典中，則說：「主教團為一常設機構，是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主教們的集合體，為該地區的信眾共同執行某些牧靈職務，特別藉適合於當時當地環境的傳教方式和計劃，依法律規定，使教會為人類促進更大的福利」(見新法典第四四七條)。

新法典承認，一般而言，主教團是包括一個國家內所有地區的主教，但在某種情況下，亦可以成立較小或較大的主教團，例如：地區性主教團或包括多個國家的主教的主教團(見新法典第四四八條)。雖然，梵二

的「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說，主教們自己組成主教團，然後把其章程提交宗座，請求批准，但新法典卻要求主教團由「教會的最高權力」來成立（見新法典第四四九條），而其章程則需由宗座批准（見新法典第四五一條）。主教團一旦成立以後，它便是一「常設機構」（見新法典第四四七條）；「合法成立的主教團依法為法人」（見新法典第四四九條第二項）。

根據法律，主教團的成員包括所有在該地區的教區主教、或依法與其相等者、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在該地區受宗座或主教團委托盡職的領銜主教（見新法典第四五零條）。主教團亦可邀請其他禮規教會的教長加入，並可賦予這些教長表決權。

主教團的成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大會；在特殊環境要求下，應經常聚會（見新法典第四五三條）。教區主教以及那些依法與其相等者、和助理主教在主教團會議上具有表決權；至於其他主教團的成員是擁有表決權抑或諮詢權，則由章程來規定；例如，在某些國家，後者無權在財政問題上投票。無論如何，只有前者（教區主教等）可以投票決定採納或修正主教團的章程（見新法典第四五四條）。

每一個主教團都可以自由發展其內部組織。法典上已制定了某些基本的規則。主教團應自選主席和副主席（或代理主席）。主席不僅主持主教團大會，並且主持常務會議（見新法典第四五二條）。主教們的常務會議屬「執行」性質，協助主教團釐定方向。主教團可依章程規定選任秘書長。至於是否成立各種委員會、小組、和秘書處等，則由各地主教團自行決定。

在實行上，不同的主教團有不同的結構

和組織。有些主教團擁有大量主教成員，故此往往成立許多不同的委員會、小組、和秘書處。有時，有些委員會全由主教們所組成。亦有其他主教團的委員會和小組成員包括修會會士和教友。這些主教團的內部組織主要是關注政府的公共政策問題，亦特別關顧教會內的事務，諸如：司鐸、修士、及修會的生活、教義、法典、教育和禮儀等。有些主教團並設有組織以處理社會正義、尊重人類生命、照顧移民等問題。

有些主教團只有少數的主教成員，故其內部組織亦較簡單。這些主教團會經常聚會，全體成員一起討論各種不同的問題，而不是交由小組去處理。其實，主教團的內部組織最關鍵性的一點，就是具有足夠的「彈性」；一方面使到主教團可以靈活地服務主教們及各地教會，另一方面又有足夠的組織可以使到這種服務有效率地推進。

主教團的權力範圍

在法典中最核心的問題，就是論到主教團的權力範圍，尤其是那些對所有主教及其所屬教區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從一開始，這個問題便不清楚。在梵二大公會議之中及以後，許多人認為，如果能夠在法律上賦予主教團更大的權力，則它可以更有效地促進本地化的工作，並增強教會內部改革的可能性。他們並視主教團為促進教區之間的協調和合作的媒介，因而使到教會在一個國家內的牧民方向和政策更整合一貫。

另一方面，在梵二大公會議之中和以後，亦有主教抱怨主教團的組織日益官僚化，使到個別主教在治理其教區時，感到有壓力和負荷。亦有人表示恐懼，掛慮主教團會逐漸發展成為很獨立的組織，危害到整個天主

教會的合一。由於這種趨勢的存在，有人遂嚐試縮小主教團的權力範圍，在某些問題上限制它的決策權。

上述的兩種趨勢今日同時存在於教會內，這種現象不僅顯示於新法典內，而且亦在某些主教團本身的工作以及其與羅馬教廷的關係上表露出來。根據法典，有二十九個問題，主教團可以有權予以決定，這些決定具有法律的約束力。法典提到另外五十三個問題屬於主教團的權力範圍，但對這些問題，主教團可以自由選擇行動與否。

有些要求主教團採取行動的問題，看來頗為瑣碎。譬如：決定堂區應保存何種記錄和堂區的婚配登記等問題。亦有些問題很顯著地影響教會的生活，譬如：教友在聖堂中證道的規範，又或者是利用大眾傳播媒介來宣講的規則、慕道課程、司鐸議會和執事的訓練、募捐和租借教會產業、守大小齋的規定等問題。

如果在法典和其他宗座文獻中，沒有明文指出主教團可以在某一問題上作出具有約束力的決定，則除非事先向羅馬取得准許，否則它不可自行決定。由此，在法典裡列出所有主教團能處理的問題是很重要的，因為對這些問題的處理，主教團無需事先向羅馬申請准許。

另一方面，如果一個主教團要作出一個對全國（教會）有約束力的決定，姑無論它是以普通法令（法律）或是以普通執行法令（指明如何去遵守一項法律）的形式出現，都必須事先向羅馬申請准許或認可，否則不能生效。自從十六世紀以來，同樣的規定亦應用在教省會議和全體大會上。然而，這種求取事先「准許」的規定，不斷為主教團帶來無數問題。

其實，這種「准許」或「認可」並不會改變法令的性質；它仍然是主教團所頒發的法令。無論如何，這種措施不但為了要檢視法令是否與教會的普通法相抵觸，而且，在給予「批准」的過程中，宗座可以修正法令中的某些條文。若如此，當主教團的法令最後宣佈生效時，它很可能實際上未必一定反映著主教團的決定，而是反映了梵蒂岡權威的決定。同樣，縱然這法令獲得了羅馬的「認可」，但這亦並不因此確保梵蒂岡的某些部門不會反對這法令。一九二七年在中國所召開的教省會議便是最清晰的例子，這個教省會議曾獲得羅馬傳信部的認可，但後來卻遭到聖部方面的反對。

以大公會議為例，若大公會議的法令或文獻在「批准」的過程中被刪改，則會有無處伸張之虞，因為大公會議結束之後便不復存在。主教團會議則情況不同，主教團是一常設的機構，如果一個法令在「批准」的過程中被修改，主教們可以開始與羅馬交談，一直談判到大家可以妥協接納的階段，然後才頒佈此法令。

主教團已經被許多教會領袖認為是教會理所當然的組織。它對整個教會的生活，委實貢獻良多。它的價值主要在於使到主教們可以有定期的接觸，共同處理一些牧民上的問題，並努力使福音深入當地的社會、文化、和經濟環境之中。除了可以共同決策事情以外，主教團更重要的貢獻是在於協助孕育一種較深的「教會感」，這種意識打破狹隘的「地頭主義」（無論是堂區或教區），使到信徒擴闊視野，看到一個真正的普世和大公教會。當所有主教團互相緊密聯繫時，普世教會的形象便更為鮮明地呈現出來。

（參攷書選目見頁 38）